

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规范出租汽车行业管理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3/2021_2022__E5_BB_BA_E8_AE_BE_E9_83_A8_E5_c80_303457.htm 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规范出租汽车行业管理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07]34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规范出租汽车行业管理专项治理工作办公室：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2007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7]32号）要求，2007年要进一步做好规范出租汽车行业管理专项治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充分认识进一步做好专项治理工作重要意义 进一步做好规范出租汽车行业管理专项治理工作，是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需要，也是维护出租汽车行业和社会稳定，为党的十七大召开创造良好环境的需要。2006年规范出租汽车行业管理专项治理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一些深层次问题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清理乱收费、打击非法营运等专项治理成果有待进一步巩固，规范经营权出让和规范企业经营行为任重道远，行业管理长效机制有待建立和完善，局部地区仍存在不稳定的因素。各地要从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进一步做好专项治理工作的重要意义，继续抓好规范出租汽车管理专项治理工作，明确目标、落实责任，周密部署，抓好落实，确保行业和社会稳定。二、明确专项治理工作指导思想和目标 进一步做好规范出租汽车行业管理专项治理工作，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以保持出租汽车行业总体稳定、促进社会和谐为中心，以巩

固专项治理成果、提高行业服务水平为重点，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建立和完善长效管理机制，促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专项治理工作要力争达到以下目标：一是贯彻落实国办发[2007]32号文件要求，确保出租汽车行业持续稳定发展；二是今年内省、自治区、直辖市要统一行业主管部门，落实管理责任；三是加强法规建设，促进行业依法管理；四是逐步建立责任明确、反应灵敏、监管到位、规范有序的出租汽车市场运营秩序。

三、落实专项治理工作的主要任务（一）进一步落实出租汽车稳定工作责任制。继续落实出租汽车稳定工作省长、市长负责制，完善出租汽车管理协调机制，制定行业稳定工作应急预案，建立突发事件处置机制，畅通出租汽车司机合法合理诉求渠道，预防和妥善处理不稳定因素。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